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日前收到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投资”）的通知，飞马投资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的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已于近日完成发行，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00%/年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